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人：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乙方）

本工程由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新野县人民政府汉城街道办事处新野县汉城街道北关第二居民小组（书院后区北新街）道路及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新野县境内。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共计 6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壹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1433500.00 元)。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 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 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 并达到甲方要求;

(3)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4)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建设工

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6)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八、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甲方指定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九、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变更的，由甲方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并由甲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变更通知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下列因素导致工程量变更或甲方无需继续施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工程量变更确认书，双方依据乙方实际履行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 1、工程设计图纸变更；
- 2、甲方撤销了对该工程的投资；
- 3、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该工程的施工；
- 4、其它致使甲方无法或无需继续施工的情形；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甲方的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责任。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一、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二、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一年内支付。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 (1)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2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
- 2、本合同书;
-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变更签证单;
- 5、工程建设标准;
-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或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或驻工地代表: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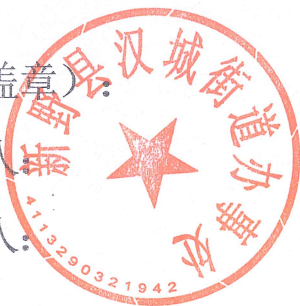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13日